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 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推免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and 《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四川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更好的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机械工程学院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1.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集体研究本单位推免细则、负责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和实施，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和处理等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蒲伟

副组长：刘晓宇

成员：倪胜巧 余德平 熊计 伍剑波 张涛 殷鸣 黄坤兰
刘文博 黄玉波

工作人员：艾丽 柯思璇 李代敏 罗泽伟 陈莎

2.各专业成立由本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不低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门负责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审核工作。

二、申报条件

学院在审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学生思想品德考察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综合成绩构成中的各项成绩。

基本申报条件包括：

- 1.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机械工程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

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前三学年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综合素养、专业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应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国际学术交流的需要。

三、指标名额情况

1.根据学校通知，面上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国家级“卓越计划”试点班级学生）推免指标按应届毕业学生总人数的 15%下达到学院，学院获得本科教学工作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单位、参与互联网+国赛等奖励指标 7 个，学科交叉指标 2 个。

2.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为支持国家级“卓越计划”，对于实施国家级“卓越计划”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试点班级按 40 人的 30%划拨指标。原则上学院各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班级申请推免学生应纳入本专业统一审核，申请人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50%，综合成绩统一排序。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国家级“卓越计划”试点班级推免指标有剩余，其剩余指标将投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其它班级。

3.根据学校通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简称中物院）在我院投放 4 个补偿计划指标名额（4 所、5 所、6 所）。该名额的具体产生办法为：6 所推荐名额总数以 6 所最终能接受考核的总学生数为限额，原则上各专业等额推荐，若有专业放弃，可平均分配到其它专业（各专业均取综合成绩排序最先的学生），5 所取各专业自愿报名者综合成绩排序最先 1 名，4 所（限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依据接收名额和学生报名情况推荐（每个报名者只能选择 1 所进行报名）；若现有申请人中无人接受或达不到定向选拔最低推荐人数（每个指标不得

低于1人参与选拔），则由学院组织增补工作，原则上以必修课第一次修读成绩（补考前）加权平均分排名为首要参考，接受各专业成绩排名靠前的进行增补，具体名额和审核程序由各专业补充规定。参与中物院补偿计划的学生须满足对方身体检查、笔试面试等要求，给予录取才能获得该指标。

四、成绩评定办法

根据《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递交申请表和其它证明材料，由学院公布进入专家复核阶段申请人的名单及申请材料情况。

综合成绩构成：

课程成绩占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占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成绩占5%。

（一）课程成绩

（1）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必须纳入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若发现学生有意隐瞒课程修读情况，提交的课程成绩计算未按学校、学院规定要求，将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2）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3）国防科工补偿计划和支教团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

（二）对于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支撑材料和认定标准详见附件《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实施细则》：

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依据《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实施细则》，通过资料公示、专家复核等方式核定成绩。**专家复核的作用**是鉴定学生提交的体现其“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材料真伪，判定其是否达到院系事先制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详细评价标准，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

等情况，对代表性学术成果进行重点鉴定，并确定综合成绩。

（三）其它

1.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的贡献、赢得荣誉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入学）学生课程成绩入围范围可扩大到 70%。

2.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及支教团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

3.竞赛业绩显著、为学校争得突出荣誉的高水平运动员的推免工作，按照《四川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推免成绩要求及业绩加分细则》执行。

4.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入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四川大学 2020 年退伍士兵保研条件》实行国防建设贡献综合素质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的综合得分计算总成绩。

五、推免工作要求

1.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符合学术诚信规范；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推免结果，获得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推免资格。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课程成绩”计算的已修读的必修课程成绩不为第一次考核成绩、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2.各专业提交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方案到学院备案。专家审核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学术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的评分具体认定，审核专家根据申请人的提供的有效支撑材料及对相关参与情况的说明进行综合考评，客观、公正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进行评定，给予最终认定结果。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计算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按照各专业推荐指标和学生综合成绩排序情况确定推荐名单。

4.各专业应严格执行推免标准，若因学生达不到标准导致指标剩余，学院将收回推免指标，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或由教务处调剂到其它学院。

5. 学院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签订承诺书，获得资格者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学校不予办理出国等手续。

6.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按学校相关要求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7. 获得免试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2)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处分的；

(3)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 80%（或 B+）；

(4) 经查实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8.其他操作程序和具体规定严格执行教育部、四川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

9.推免生遴选过程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10.本次专家审核工作原则上采取线下审核，如有卓工班学生无法返校需要线上开展审核，学生必须准备双机位，进入专家审核时须打开音频、视频设备；各专业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采用线上审核的学生在审核工作前，组织学生做好网络审核环境的准备。

六、评定程序

1.各专业应成立学生推免工作小组，组成人员主要由各班班干担任，每班不低于 3 人，工作中接受学生监督，各班由辅导员指定 1 人担任该班推免工作负责学生；

2.申请推免的同学请按照学校要求，首先确认自己符合学校推免的学籍学业要求，参评时至少完成**两次体测并合格**。截止推免开始之日，**前六学期必修课仍有课程未能通过者，不能参与推免**。

3.同学首先应根据本办法和《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实施细则》进行个人自评，再交由学生推免工作小组复核。课程成绩采用由学院教学科计算出的必修课学习加权平均分，并经同

学们进行核算，以保证成绩的属实；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测评，学生本人提交自评结果及各项加分说明，并提供奖状、论文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等作为支撑材料，再由学生推免工作小组对各同学的各项加分条目进行核实。在对测评项目出现不明或分歧时，应及时上报年级辅导员，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裁定。

4.以上三项测评成绩应及时上交年级辅导员老师或教务老师，经学院审核后公示。若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复议，由学院做出裁定。超公示规定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5.推免研究生申请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进入专家复核阶段后，专家复核后认定的综合成绩为最终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经学院审核后公示。若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向学院申请复议，由学院做出裁定；公示期内无申请复议则视为无异议。

6.整个评定过程中，同学有权监督询问测评进行情况，推免工作小组应当主动公开测评进程及结果，接受监督。

七、推免生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1.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 9 月 4 日下午 18:00 前，申请人向各班推免工作负责学生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倾向用表》（其中纸质版套表，按表 1-6 装订成套，一式 5 套、附件材料 1 份）。

2.9 月 5 日各班推免工作负责学生组织本班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不低于 3 人）与本班参与推免学生逐一完成该班纸质版《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倾向用表》相一致的《机械工程学院 2023 级推免生申请人基本情况（学生公示用表）》电子版登记及支撑材料核对工作。

3.9 月 6 日 10:00 前，各班学生推免工作负责人完成本班同学的各项加分条目公布并接受班内学生核对及互相监督，有问题的及时反馈给本班学生推免工作负责人，反馈时间截止到 9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

4.9 月 6 日晚上 18:00 点前，各班学生推免工作负责人将核对准确后的《机械工程学院 2023 级推免生申请人基本情况（学生公示用表）》《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倾向用表》（套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各专业指定学生，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制 5 班李祥垒，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王

庆平；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高子帅；收齐后，9月6日晚上10点前发送至教务艾老师邮箱（16190331@qq.com）。

5.9月7日上午11点前，各班负责人将纸质版《科研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倾向用表》（套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交至机械工程学院225办公室艾老师处。

6.9月7日学院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公示，完成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符合学术诚信规范。

7.9月8-10日，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复核，鉴定申请者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8.9月15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计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申请人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公示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直接联系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联系电话：0285402455，手机：13541202422

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9月5日